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1號

原告 李蔡來

被告 黃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通知原告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並於113年1月17日送達原告之住所，由原告本人收受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訴字卷第25、47、4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